

#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2026〕4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6年6月23日

#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最新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2025 年修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23 年版）》、《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2024 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按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可分为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等 8 大类。由于管理权限所致，定义一般危险化学品为除剧毒品和易制毒品、易制爆品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的分类和品名，均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持动态更新调整。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管理机制。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中心）分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全程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各实验室（中心）须由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备案与责任书。凡需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教师员工必须在学校备案。由安全稳定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代表学校与二级单位及相关人员签订《北京印刷学院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责任书》。未签订责任书的人员，视为未经学校备案，不具备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资格，不得擅自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违者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其安全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台账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台账制度。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实行台账管理，对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如实记录，做到帐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七条** 实验室实施细则。各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实训中心）应依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细则，落实安全责任人，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

**第八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相关单位的计划需求负责统一集中采购。申购计划按季度编报执行，不得超购超贮。申购单位按使用计划提交《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审核，报安全稳定工作处备案和公安机关审批后从定点合规供应商处集中统一采购，并在到货后5日内向公安机关报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购买。采购人有义务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提供有关信息上报公安机关。

所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时，必须向供应商索取对应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分类存档于实验室专用资料柜，做到一物一档，随时可供查阅。

**第九条** 采购人必须从获得国家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对从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损失和所有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条** 根据我校实际，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

学品的采购应遵循“消化存量，遏制增量、压缩库存”的原则。采购人员应认真审查产品质量、包装及商标。不符合质量标准、包装、标志等有关规定的不得购进。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一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护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须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库房、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专用库房（场地、储存室）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相关单位应对其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标准或者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分开存放，配备专用储存柜，做到定位摆放，零整分开，存放有序，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实验室内储存量或周转量以不

超过 72 小时使用量为限，不得超量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式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严禁同柜混放。储存区域必须安装通风系统、有毒/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视频监控。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六条** 进入制造合成、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存放在易引起其发生反应的环境条件中，并严格用火用电的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其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第十九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各类包装材料及时处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生产或实验结束后，要将工作场所收拾干净，关闭可燃气体的阀门。清查并封存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及时清洗容器，断绝电源，关闭门窗，经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去。

**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入后应及时建立购买、领退出入库台帐，台账由实验室至少保存 2 年备查。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

人运输、双人使用。发现丢失被盗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安全稳定工作处，学校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实行“按需领用、少量多次”原则，当班未使用完毕的试剂必须退回专用储存柜，不得随意放置在实验台面。

**第二十三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不得转借外单位和私人。确因校内教学科研活动需要调剂时，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三方核准后方可流转，全程登记台账。

##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废旧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其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须妥善保管，并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统一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随意抛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检查或巡查，凡不符合或违反本办法第五、六、七条的实验室，由学校责成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督办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整改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有权对该实验室做出无限期关停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实验室，经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检查，因采购、领用、保管、处置不符合或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及其实验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院发〔2017〕82号）即行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